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晓东)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李晓东，报告期内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东，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工学博士，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互联网基础技术实验室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9 年至今担任伏羲智库创始人、主任。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应参加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5	5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审阅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应参加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2	2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与其他委员一起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候选人员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人选适当。并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独立董事，确定公司董事角色，调整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 H 股事项，为公司规范治理及 H 股发行上市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人员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提供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工作时间超过10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现场考察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上与公司有关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注重学习最新的证券法规和政策，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通过出席公司临时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次换届与聘任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能力与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后续治理架构的稳定运行、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四）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上述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审查并审慎发表相关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重点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关注，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东

2026年4月22日